附件1

西南林业大学返聘人员申报审批表

用人单位名称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用人单位申报返聘人员理由 |  |
| 拟 返聘 人员 基本 情况 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健 康状 况 |  |
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 原行政职 务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退休前聘任岗位 |  |
| 经征求本人意见，本人在身体健康的情况下，自愿返聘至 岗位，返聘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 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返 聘期 间承 担的 工作 任务 |  |
| 用人单位申报意 见 | 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年 月 日 |
| 分 管校 领导 意见 | 校领导签字：年 月 日 |
| 相关部门审核意 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年 月 日 |
| 人 事处 审核 意见 | 负责人签字：盖 章：年 月 日 |
| 学校意 见 | 校领导签字：盖 章：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表一式三份（聘用单位、人事部门、个人档案各一份）。

附件2

西南林业大学返聘人员聘期考核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出 生年 月 |  | 专业技术职务 |  |
| 返聘岗位 |  |
| 用人单位 |  | 返聘起止时间 |  |
| （一）教学情况 |
| 1.课程教学 |
| 课程名称 | 课程类别 | 授课对象 | 学时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2.指导学生（含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总人数、指导学生参加各类大赛或兼职指导硕士研究生情况）及其他 |
|  |
| （二）科研情况 |
| 论文题目 | 发表刊物 | 发表时间 | 期刊类别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著作、教材名称 | 出版单位 | 出版时间 | 本人编写字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科研项目名称及编号 | 起止时间 | 项目来源 | 本人排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专利/成果获奖名称 | 署名次序 | 专利/成果获奖时间 | 专利类别/奖励等级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承担其他工作 |
| （主要包括学科建设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以及指导青年教师等工作。） |
| 用 人单 位意 见 |  考核等级： 合格□ 不合格□  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相 关职 能部 门意 见 |  审核人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人事处意 见 |  负责人签字： 盖 章： 年 月 日 |
| 学 校意 见 |  校领导签字： 年 月 日 |

附件3

**编号：**

西南林业大学返聘人员协议书

**甲方（用人单位）**：

**乙方（受聘人员）**：

（身份证号）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甲乙双方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,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**第一条** 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一年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**第二条** 甲方因工作需要，聘用乙方在 单位（填写具体学科、教研室或部门）从事

岗位工作，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为 （可附页）。根据甲方的工作任务，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。

**第三条** 甲、乙双方同意按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乙方的工作时间：

1、根据实际教学科研任务情况到岗工作。

2、实行工作日坐班制。

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工作时间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，乙方未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的，甲方有权按照乙方实际工作时间向乙方支付劳务报酬。如果乙方按月收取劳务报酬，且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，甲方有权将乙方缺勤天数的劳务报酬予以扣发。

**第四条** 学校按照《西南林业大学退休教职工返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向乙方支付返聘劳务报酬。

**第五条** 甲方须为乙方购买不低于人民币50万元保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。

**第六条** 甲、乙双方为劳务关系，不具有劳动关系。乙方明确了解签署本协议的有关法律意义及责任，应依据本协议约定的劳务工作内容、要求和方式为甲方提供劳务，乙方也愿意承担所约定的劳务义务。

**第七条** 甲、乙双方均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生产安全、劳动保护、卫生健康等规定。

**第八条** 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增加以下内容：

**第九条** 订立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致使原协议无法履行，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可以变更协议相应内容。

**第十条**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解除：

1、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；

2、返聘期间，乙方不履行岗位职责或因病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岗位职责；

3、返聘期间，乙方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；严重失职，营私舞弊，严重违背职业道德、学术道德，或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、造成极坏影响；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，发生责任事故，给甲方造成严重经济损失；

4、甲方或乙方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其他情势变更，造成一方或双方不能继续履行协议。

**第十一条**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，本协议自行终止：

1、本协议期满；

2、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。

**第十二条** 甲方解除本协议，除应当支付的劳务报酬外，不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补偿，亦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。

**第十三条**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，给他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赔偿，甲方不予承担。如甲方为此负担了相关损失的，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。

**第十四条**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甲方委派的劳务任务，如乙方在提供劳务中因故意或过失等原因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损失的金额相应赔偿。

**第十五条** 甲、乙双方若单方面解除本协议，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解除协议3日内甲方须立即向学校主管部门书面报告。

**第十六条** 乙方应在本协议终止、解除后7日内将有关工作及相关材料、资料移交甲方，不得私自隐瞒或留存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予赔偿。

**第十七条**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，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可以签订补充协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）：

时间： 时间：